

#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07083 號

被處分人：峇峰企業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12801619

址 設：臺中市大雅區昌平路 3 段 713 號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地 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 MOMO 摩天商城銷售大同 TDH-460B 除濕機商品網頁廣告宣稱「節能效率 1 級」及「能源分級 1 級」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## 事 實

峇峰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處分人）107 年 3 月 15 日於 MOMO 摩天商城之中彰投電器百貨（百貨電器）量販店銷售大同 TDH-460B 除濕機商品（下稱案關商品），網頁廣告宣稱「節能效率 1 級」及「能源分級 1 級」，惟依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資料，案關商品之能源效率等級為第 3 級，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查被處分人 106 年 3 月 15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於 MOMO 摩天商城之中彰投電器百貨（百貨電器）量販店銷售大同 TDH-460B 除濕機，網頁廣告宣稱「節能效率 1 級」及「能源分級 1 級」，予人印象為案關商品獲經濟部能源局核准登錄為能源效率 1 級。次查，案關商品雖曾獲經濟部能源局核准登錄為能源效率等級第 1 級，惟依現行「除濕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，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，案關商品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等

級為第 3 級。按家電商品之能源效率等級，為影響消費者作成該類商品交易決定之重要參考因素，被處分人 107 年 1 月 1 日後仍於案關商品網頁宣稱「節能效率 1 級」及「能源分級 1 級」，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之品質產生錯誤之認知或決定，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至被處分人辯稱案關商品網頁係依 106 年 1 月及 10 月取得之原廠目錄內容所為，因未接獲原廠通知，未能即時更正案關商品網頁之能源效率等級表示，惟查有關 107 年 1 月 1 日起部分家電適用能源效率新制之訊息已經媒體刊載，經濟部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亦提供能源效率等級查詢，是被處分人獲悉案關商品能源效率變更之途徑，非僅限原廠通知一途，況被處分人為家電商品之銷售事業，對於商品訊息自應即時掌握並於廣告為真實表示，尚不得據此主張豁免案關不實廣告之責任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被處分人於案關商品網頁宣稱「節能效率 1 級」及「能源分級 1 級」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預期不當利益、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、持續期間、所得利益，及事業規模、經營狀況、市場地位、以往違法情形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#### 證 據

一、被處分人 107 年 3 月 15 日於 MOMO 摩天商城之中彰投電器百貨(百貨電器)量販店銷售大同 TDH-460B 除濕機商品網頁。

二、被處分人 107 年 3 月 31 日陳述書與 107 年 9 月 14 日陳述紀錄。

三、經濟部能源局 107 年 6 月 28 日能技字第 10700606770 號函。

#### 適 用 法 條

#### 公平交易法

第 21 條第 1 項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為

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

第 21 條第 2 項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包括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，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。

第 42 條前段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、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##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

第 36 條：依本法量處罰鍰時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。二、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。三、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。四、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。五、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。六、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。七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25 日  
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  
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